**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5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擔任碩士班研究生 (學號：

 )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此致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指導教授二(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若無則免）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1.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度入學學生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規定，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博士班以一位為原則、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五位為上限，同時間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以十六位為限(懷孕、育嬰休學者不計入)。

註2.教師在確認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前，建議與同學溝通下列事項：1.論文題目自選或老師指定；2.論文研究所需經費分攤方式；3.同學是否需擔任兼任研究助理；4.同學可投入論文研究的每週時數與預期完成時間表；5.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6.論文撰寫格式與是否需投稿學術期刊；7.其他要求或期望。